关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关于修订背景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以下简称《转所规定》）自2019年发布实施以来，对规范和推动注册会计师监督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全面深化，2022年12月中注协印发《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会协〔2022〕45 号），注册会计师转所工作中出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未能完整体现“放管服”的精神与要求；二是在会员转所方面存在不合理设置；三是对实际注册会计师转所工作中的新变化和新要求缺乏相应的制度调整。以上问题可以通过修订《转所规定》予以解决。

二、关于修订的总体思路

**一是保持政策衔接。**近年来，财政部相继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第99号令）等一系列注册管理制度，以及中注协《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对注册会计师转所有新的规定与要求，为此，《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需要与之相对应、相衔接。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加相关条款予以规范。

**三是体现实践发展。**多年来，省市注协在转所工作中积累了很多有益的做法和成功的经验，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转所工作，需结合江苏实际以更好地指导工作。

三、关于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征求意见稿》共23条，与现行《转所规定》条款数量一致，省注协按照中注协《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对条款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同时对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补充、删减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一条增加《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第99号令）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会协〔2022〕45号）作为法律法规等依据。

（二）第三条增加“注册会计师申请转所时，应把党组织关系转接”。

（三）第四条第二款明确“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被相关部门调查且调查结论未下达之前”不能转所条款，避免出现因界定不清导致“事务所被检查，其所有注册会计师不能转所”的情况出现。第四条第三款删除拟成为新设股东（合伙人）的有关限制条件。第四条第四款明确“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业的处罚，且处于暂停执业期间的”不能转所条款。第四条第五款增加财政部97号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为该所的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或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删除注册会计师不得一年内多次转所要求。

（四）第五条与第六条顺序调换。第六条删除会计师事务所加入省注协单位会员此项独立工作的条款。

（五）第七条增加注册会计师在《转所申请表》上“本人签字（盖章）”及“被授权的其他负责人须为注册会计师”。第七条中删除涉及股权转让调解的相关规定。

（六）第八条删除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或分所负责人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条款。

（七）第十三条增加“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迁移的，不随事务所迁移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事务所办理迁移手续前办理转所手续。”

（八）第十四条增加“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已办理终止手续，注册会计师仍未办理转所手续的，其注册关系自动转为协会代管状态。”第十四条增加“注册会计师在协会代管期间不得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

（九）第十六条将“省注协将按照《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给予行业自律惩戒”修改为“省注协查实后予以通报批评”、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处理依据。

（十）增加第十九条“在转所过程中，省注协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作的电子注册会计师证书上签署的意见或电子签章，与纸质注册会计师证书上的意见或签章同等有效。”

（十一）删除“每年自12月16日起至次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结束前，不受理注册会计师的转所申请。”第二十一条增加“注册会计师在一年内转所两次及以上的（不包括同一会计师事务所与分所、分所与分所之间的转所），省市注协应将其列为年度任职资格检查重点对象。”

（十二）其他部分

参照中注协《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还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